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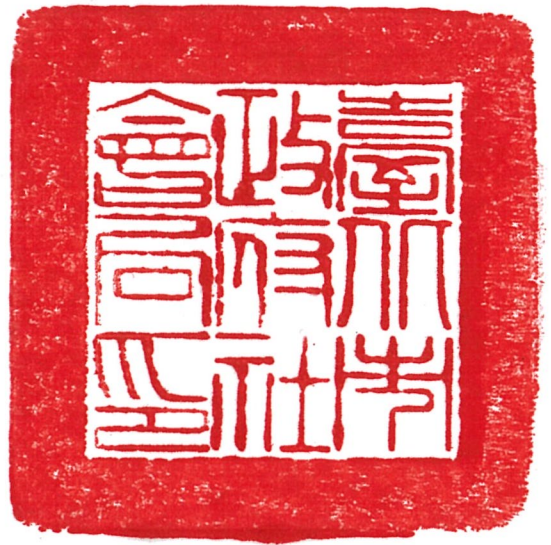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434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王琨明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1317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王君明知少女係未滿14歲之人，竟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人性交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5日16時許，帶少女回其居處房間內，為性交1次。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，王君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之人性交罪嫌，提起公訴，對兒少身心健康發展造成負面影響。
- 二、王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



光緒二十二年